

商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造成环境破坏和资源流失,由此形成的成本,即为环境成本。将环境成本纳入生产成本,体现资源的稀缺性,消除其外部性,即为环境成本内在化。环境成本内在化与国际贸易关系十分密切,本文拟就环境成本内在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作一探讨。

一、环境成本内在化对比较优势的影响

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认为,一国应生产和出口具有比较优势的产品而进口比较劣势的产品,认为有比较优势的产品其优势在于生产要素的丰裕程度,而要素丰裕程度又决定了产品的成本差异,从而决定了价格差异。因此,一国应生产和出口密集使用其丰裕生产要素的产品去交换本国相对稀缺生产要素的商品。由于各国的环境要素禀赋不同,因此,环境成本内在化后,国际贸易中某些产品的比较优势势必发生变化,一国有必要重新审视其出口产品的比较优势,以期在国际分工中获取更大利益。

一国比较优势受环境成本内在化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各国生产结构与消费结构的差异。由于各种商品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所支付的成本不同,因此,环境成本内在化对其比较优势的影响也不相同。污染密集型产品和消费过程严重污染的产品,在环境成本内在化后,其比较优势势必下降或减弱;而无污染或污染轻的绿色产品或技术知识密集型产品,其比较优势则会提高或加强。

2. 各国环境标准的差异。环境标准是影

环境成本内在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 卢荣忠

响环境成本的重要因素。如果一国的环境标准越严格,其环境成本就越大;反之,如果一国的环境标准越宽松,其环境成本就越小。在各国有权制定自己环境标准的前提下,不同的环境标准就如要素秉赋一样会影响一国的比较优势。在实施较高环境标准国家生产的产品,因法律要求环境费用内在化而需配备高标准的污染控制设备,或需支付额外的环境清洁费用(如排污费等),其生产成本显然高于在较低环境标准国家生产的相同产品(后者的费用实际上外部化了,即由企业以外的社会承担)。因此,在国内市场,环境标准严格国家的企业,其产品将受到宽松环境标准国家企业产品的价格竞争而失去一定的市场份额。例如,由于东欧国家环境较为宽松,其生产的化肥在德国市场上价格较低,使德国的化肥厂商难以与之竞争。在国际市场,国内严格的环境标准将使出口商竞争不过环境标准不甚严格的国外厂商。当然,国外严格的环保标准也会削弱环境标准较为宽松国家产品的竞争力。例如,在美国和墨西哥金枪鱼案中,美国对金枪鱼捕捞方式的限制使墨西哥捕鱼成本提高,墨西哥由此损失了在这一方面的比较成本优势。

3. 各国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的差异。一般来说,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与一国产品的比较优势成反比。环境成本充分内在化的国家,其产品的比较优势较小或无比较优势;而环境成本未充分内在化的国家,其产品的比较优势较大。因此,各国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不同,也会改变各国同类产品的比较成本优势,从而使一些国家的产品失去价格竞争力

而退出国际市场，而另一些国家的产品则获得价格竞争力进入国际市场。

4. 各国对环保补贴的差异。由于污染治理费用通常十分昂贵，导致一些企业难以承受此类开支。尤其是一些欠发达国家，靠污染企业自己去解决昂贵的污染治理费用更是困难重重。因此，在实施环境成本内在化时，政府往往为这类企业提供“污染治理补贴”。但是，由于各国政府对本国企业提供的污染治理补贴不同，因此，也会引起不同国家同类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的比较优势发生变化，从而影响了它们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

从上述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将环境成本内在化后，包含环境成本的比较成本反映了产品的实际成本，是真正贸易的比较成本；环境成本内在化进一步丰富了比较成本的内涵。

二、环境成本内在化对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和商品流向的影响

环境成本内在化对比较成本优势的改变，不仅影响到产品的国际、国内竞争力，而且将引起国际贸易产品结构的变化。

首先，环境成本内在化使污染严重的产品成本提高，价格竞争力下降；同时，随着一系列严格的环境标志制度的实施，某些不利于生态环境、不利于人类健康的产品的生产将受到限制，需求将萎缩，甚至被淘汰。

其次，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中所占比重将进一步下降。对资源使用价格长期低估，使生态环境受到很大破坏，而环境成本内在化使资源的使用价格得到纠正，从而使资源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同时，环境成本内在化促使环保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和节能技术的采用，如开发用氢作燃料的汽车和丙烷车，使用不含氯氟烃的新型材料，采用环保机构推荐的新工艺生产线，大量推广使用再生纸等，使许多初级产品如木材和矿产

品等的市场进一步萎缩，并使初级产品与工业制成品的价格剪刀差进一步扩大，初级产品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进一步下降。

第三，绿色产品在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中所占比重日益增大。绿色产品是指对生态和环境无害、少害或可回收循环使用的产品。环境成本内在化后，绿色产品的竞争优势明显增加，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和竞争力，是世界商品发展的潮流。据1990年的两项调查显示，67%的荷兰人、82%的法国人、77%的美国人在超级市场购物时考虑环境因素，大多数英国人选购商品时也考虑对环境是否有利，而日本人更是愿意出高价购买“绿色食品”。因此，在未来的国际贸易商品结构中，绿色产品所占的比重将越来越大。

第四，环境成本内在化后，企业将不得不加大环保投资力度，改进原有的生产技术，引进和开发治污技术，从而增加了对环保技术和产品的需求。随着环保新技术、新工艺的采用，产品中所含的技术知识将明显增加，使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日益由资源密集型、劳动密集型为主向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转变。

环境成本内在化不仅优化了国际贸易的商品结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将改变国际贸易的商品流向。环境成本内在化的实施改变了跨国公司等直接投资者的投资领域，资本将从高环境成本的行业抽出而投向低环境成本或无环境成本的行业。同时，由于各国环境标准不同，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存在差异，可能引发跨国公司等国际直接投资主体在全球范围内的“寻租”活动，即将资本从高环境标准、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退出而投向低环境标准、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较低的国家地区，以获取源于环境成本差异的“租金”（超额利润）。发展中国家的环境标准和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明显低于发达国家，环境成本的外部性较强，使得国外投资者得以入境兴办大量污染项目，成为“污染避

难所”。据统计,日本污染产业在国外投资中有2/3投在东南亚和拉丁美洲;美国80年代初在发展中国家的投资有35%危害生态。种种迹象表明,污染密集型产业已逐渐从发达国家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污染密集型产品在世界生产和销售的比重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发达国家严格限制消费过程污染严重的产品的使用,需求逐步减少,发达国家可能将成为生产过程污染严重产品的净进口国和消费过程污染严重产品的净出口国。

三、环境成本内在化对南北贸易关系的影响

从理论上讲,环境成本内在化不仅可以消除环境成本,而且在同等经济技术发展水平的贸易伙伴之间,其实施可以促进和保障国际自由贸易。由于经济与技术水平的南北差异和生产与贸易结构的南北差异的客观存在,必然使发达国家往往处于领先和支配地位,而发展中国家则多处于从属或配合地位。结果,环境成本内在化削弱了发展中国家的对外贸易地位,从而可能恶化南北经贸关系。

环境成本内在化上述影响的具体作用机制是:第一,环境成本内在化需要投资、技术创新和相应的通讯、交通和其他服务行业的支持。但发展中国家由于经济发展水平低,技术落后,资金短缺,企业缺乏将环境成本内在化的能力。第二,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和初级产品占有较高比重,而发达国家则偏重于工业和服务业。南北国家生产和贸易结构的差异,意味着发展中国家通常以资源消耗来获取收益和提供环境服务;发达国家则以资源加工获取高附加价值,并利用全球环境资源,分摊其生产的环境成本。由于初级产品和加工产品对自然资源消耗量大,生产过程中对环境的破坏也较大,因而单位产值的环境成本也

会高于高科技产品的单位产值的环境成本。这样,发展中国家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自然相应下降,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冲击也相应增大。第三,如果发达国家以环境保护之名,要求发展中国家实践环境成本内在化,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可能会产生一定的积极效果,但它对所涉及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利益会带来不利影响。如果发达国家只是借环境保护之名,行贸易保护之实,则会直接抑制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出口,使发展中国家产品失去国际竞争力。

总之,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环境成本内在化的实践中地位的非对称性,使得前者占据主动与支配地位,后者处于被动与配合地位。这种地位上的差异,除了对发展中国家环境产生直接不良影响外,更为严重的是造成在贸易与环境中南北关系的对立,有碍于国际理解与合作。

四、环境成本内在化的实践引起国际贸易摩擦与争端频繁爆发,给多边贸易体制带来严峻挑战

由于各国经济与技术水平的差异,生产方式与消费结构的不同等因素的存在,使各国对环境标准的高低、环境成本内在化及其程度与方式都有着不一致的认识与处置方式,尤其当环境成本内在化影响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时,必将造成双边甚至多边国际经贸关系的摩擦与冲突。

1. 环境标准不同引发了贸易摩擦与矛盾。发达国家认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低环保标准和低成本产品是在进行“生态倾销”,是在国际市场上不公平地获取贸易优势,严重威胁本国产品的竞争力。为了保持本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并使国内市场免受冲击,为产品创造“公平的竞赛场地”,实现所谓“公平贸易”,发达国家常常打着环境保护的旗号,以环境成本内在化为名,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产品征收“生态倾销”税,从而引发了一系列的贸易摩擦与冲突。

2. 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不同引发了贸易争端。各国环境成本内在化程度的差异,势必影响其产品的竞争能力,从而常常引发贸易争端。如1994年美国环保署作出规定,在美国九大城市出售的汽油中含有的硫、苯等有害物质必须低于一定水平,国内生产商可逐步达到标准,但进口的汽油必须在1995年1月1日规定生效时立即达到,否则禁止进口。这种“内外有别”、带有明显歧视性的规定引起了其他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强烈反对。委内瑞拉、墨西哥等国为此曾上诉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

3. 消费过程中环境成本内在化引发了贸易争端。在消费过程中,环境成本内在化对外来产品产生了不利的影 响,因为进口产品在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亦需像当地产品一样被征税或予以环境管制,而防止污染标准又往往操纵在进口国的某些生产集团手里,目的是使国外竞争者处在比较劣势的地位。近年来,各国在包装材料的处理上贸易摩擦时有发生,如丹麦以保护环境为由要求所有进口的啤酒、软性饮料一律使用可再装的容器,否则拒绝进口,此举受到欧共体的起诉。美国与加拿大的啤酒战涉及到加拿大啤酒瓶在美国处理会增加固体废物,也是消费过程中环境成本内在化引发的争端。

4. 政府提供环境补贴引起贸易纠纷。由于企业难以承受环境成本内在化的开支,因此,政府往往为它们提供污染治理补贴。虽然经合组织的“污染者付费”原则建议允许政府提供环境补贴,但此类补贴行为也常常引起一些进口国以其造成价格扭曲违反自由贸易原则为由,征收相应的反补贴税,从而引起贸易纠纷。最近美国就以环境补贴为由对来自巴西的人造胶鞋和来自加拿大的速冻猪肉提出了反补贴申诉。

此外,在有害技术、设备、废物和产品输出、污染严重产业转移问题上,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也常常引发贸易摩擦。前几年,我国与美欧一些国家在“洋垃圾”出口问题上曾发生多次纠纷。

环境成本内在化实践引发的贸易摩擦和纠纷,给多边贸易体制带来了严峻挑战。

首先,是否要制定统一的国际环保标准,并置于多边贸易体制管辖之下,一直是南北方国家争议最多的棘手问题。以污染排放标准为例,发展中国家主张因国家不同而异。理由是:第一,许多发展中国家污染水平相对较低,自然净化能力较强,为此不一定需要制定排污标准,即使需要,尺度也可适当放宽。第二,基于经济发展阶段和现有技术基础的特点,发展中国家具有不同于发达国家的环境质量偏好,国内工业遵从的污染标准取决于这种“社会价值”偏好。第三,由于资金匮乏,发展中国家政府倾向于将有限资源优先用于发展经济,消除贫困。发达国家则认为,无论一国经济处于何种发展阶段,为了防止生态环境更加恶化,所有国家均应采用一致而又适当的环境标准,并置于多边贸易体制管辖之下。

其次,虽然在多边层次上协调各国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政策更公平、公正有效,但这样做可能造就一个超国家主权的法律规则,不少国家对此仍有疑虑。当然,作为主权国家,各国依旧享有单独决定其环境政策和标准的权利,但各行其事势必造成“环境寻租”现象。这类单方面行为及其可能造成的“环境寻租”行为将加剧国家间的紧张关系,而相互关闭市场则会进一步削弱各国产品的出口竞争力,有悖于多边贸易体制一贯倡导的自由贸易原则。

最后,环境成本内在化使世界贸易组织的一些基本原则受到严峻挑战。

1. 非歧视原则受到挑战。(下转第46页)

伐,打通本外币资金互相转化通道

从国际经验看,我国若要建立本外币资金协调运行机制,基本消除本外币资金闲置过剩状态,最终需依赖于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这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和我国经济同世界经济接轨必不可少的条件之一。目前国内本外币资金间缺乏协调配合,资金大量闲置,说到底本外币间流通存在巨大的障碍。我们只有实现资本项目自由兑换,打通本外币资金相互转化通道,才能彻底解决这一重大现实经济问题。

目前国内有一种看法,认为东南亚金融危机是资本项目开放过早,为此提出我国近期不应考虑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问题。对此,笔者认为,东南亚国家过早开放资本项目的教训确实应当汲取,但我们不应投鼠忌器,减缓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的进程,因为中国有中国的国情,中国的经济情况不能等同于东南亚国家的情况,如果把东南亚国家的经济状况套用在我们的身上,势必会犯经验主义和教条主义。从目前中国的实际情况看,并不具有东南亚国家复杂因素,也就是说,目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比东南亚国家发生经济危机时所面临的情况不能同日而语,我国是处于一种正常的经济运行状态。此外,根据我国向国际经济接轨的目标迈进

包括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实际,以及解决目前本外币资金闲置过剩,促进中国经济的迅速发展,都需要我们按照正常的进程,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的自由兑换。目前我们必须从东南亚国家遭受经济重创的阴影中走出来,积极研究人民币资本项目自由兑换的策略措施,加快其进程,从而彻底解决中国本外币资金协调配合欠佳及资金闲置过剩问题。

参考文献

- ①戴相龙:《迈向21世纪的中国金融业》,《经济动态》1997年第1期。
- ②王国刚:《从东南亚金融危机看我国的金融态势和改革开放举措》,《财贸经济》1998年第5期。
- ③王曦:《论我国外商直接投资的规模管理》,《经济研究》1998年第5期。
- ④王军:《开放时期中国资本流动的规模和结构分析》,《中国外汇管理》1996年第10期。
- ⑤《中国统计年鉴》1991~1996。
- ⑥刘旭红:《中国利用外国贷款问题探讨》,《中国投资与建设》1996年第2期。
- ⑦陈彩虹:《论人民币自由兑换》,《经济问题》1996年第6期。
- ⑧《中国金融年鉴》1991~1996。

(责任编辑 李耕)

(上接第30页)由于各国环境标准存在差异,按不同工艺和方法生产的同类产品能否享受同等待遇?能否允许将有害的生产垃圾和生活垃圾输出到其他国家?能否将污染密集型产业通过投资方式转移到别国?跨国公司采用东道国的环境标准是否就是符合国民待遇?如果要求其采用母国的标准是否违背了国民待遇?

2. 公平贸易原则受到挑战。不同类型的

国家,应按哪种环境标准使成本内在化?其环境成本内在化的程度是否应一致?对绿色产品进行环境补贴是否违背公平贸易原则?

3. 发展中国家特殊待遇原则受到挑战。在环境成本内在化实践过程中,发展中国家是否也应享受特殊待遇?

(责任编辑 毕华鸾)